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官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曹萬泰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邱騰華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05-06)47**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PWSC(2005-06)53後，把FCR(2005-06)4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5-06)53      242RS      將軍澳運動場**

##### 設計及建造方式

2. 譚香文議員提到，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了5,920萬元，由2億9,310萬元增至3億5,230萬元。她認為增幅甚高，並詢問這是否合約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所致，因為在這個方式下，投標者可自由提出各自的設計方案，而沒有任何責任把投標價維持在核准預算費之內。湯家驊議員對於這個高出原來的核准預算費20%的龐大增幅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在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前，對投標價有多大的掌握。郭家麒議員亦質疑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財委會完全不能控制有關的設計，以致亦不能控制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撥款。

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有需要得到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否則無法進行招標。他

補充，已訂下標準規格的工務工程，例如辦公室及宿舍，其規格清晰，而且涉及很少創意成分，過往當局曾就多項這類工程成功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擬議的將軍澳運動場是政府當局首項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的運動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增加是由數項因素所致。除了建議採納的標書提出更具創意的設計需要較高的成本外，原有預算亦低估了例如保險費等間接成本。他同意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有較大的機會與核准預算費出現偏差，因為那些並非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其設計是由政府擬訂，並在標書中列明。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更審慎處理其成本預算。

4. 譚香文議員詢問可否使用核准預算費作為任何招標工作的上限。建築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現正考慮日後為工程計劃的成本設定上限，但使用核准預算費作為現時的工程計劃的上限並不可行，因為這樣做便需把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最少要花上4至5個月方可完成，這會對用以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項目的運動場能否及時完工構成影響。

5.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設定上限不能解決問題，尤其是如果有關的設計需超出上限才能符合所訂明的要求。他認為有需要檢討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有創意空間的工程計劃的做法。建築署署長表示，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優點，是可吸納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思維，以及提供更多的選擇。採用在招標前指明設計的傳統方法，則需較長的時間才能竣工。事後看來，如果以核准預算費作為設定上限的依據，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便會推行得更加成功。這樣，投標者便可在預算範圍內設計該項工程計劃。

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會支持為將軍澳運動場提供撥款，以應付將軍澳日益增加的人口及鄰近學校對康樂設施的需求。不過，他不會接受政府當局就核准預算費增加20%所提出的理據，即是增幅是由於設計及建造方式在設計上提供的自由度所致。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增撥5,920萬元，以及當初為何沒有設定上限。他亦促請當局就具爭議性的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檢討，以期改善這個運作機制的透明度。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過往以設計及建造方式展開的工程計劃超過10項。這些計劃全部能在預算範圍內成功推行。將軍澳運動場是首項以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的運動場工程計劃，當局亦接納在體育設施的設計上需要較大的自由度。由於在制訂預算時缺

乏成本支持數據，才會在原有預算中低估了成本。有關建議檢討設計及建造方式一事，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已於2006年2月舉辦公開論壇，藉此聽取建造業對這種方式的意見，並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作出改善。

7. 張宇人議員憶述，設計及建造方式適當與否的問題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詳盡的討論。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把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設計提交他們批准，其他委員則認為有關的設計不應受到核准預算費所限制。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增加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但認為民政事務局及建築署有需要檢討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的做法，以免日後出現類似的問題。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有關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現行投標政策，建議採納的標書中的設計只可在招標後公開。當局會與政策局商討可在哪個階段向委員提供建議採納的標書中的設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開論壇中蒐集的意見，制訂有關推行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指引，然後向委員作出匯報。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這個課題進行的討論。當局亦應考慮舉行閉門會議，向委員介紹建議採納的標書中的設計，讓委員可在中標者着手展開建造工程前，在設計上提供意見。

8.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增加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他表示，與核准預算費有所偏差的情況並非罕見，很多採用傳統的工程／建築方式的工務工程亦曾出現這種情況。這些偏差可能是因市場波動引致高估或低估建造成本所致。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有其優點，因為投標者會提供4至6項選擇。這種方式亦更有效率，並有助吸納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思維。他察悉，雖然設計及建造方式已獲海外國家採用多年，但在香港卻不大普及。他認為如果當局能提供更多有關設計及建造方式的資料，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便不會引起爭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檢討，然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9. 鑒於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有其難處，就是在招標前須先獲得撥款批准，其後如需增加核准預算費便需再尋求批准，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問題。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會如何解決與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有關的問題，以及提供獨立的流程圖，分別說明落實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標準(例如辦公室及宿舍)與非標準(例如文娛康樂設施)的工程計劃的不同步驟，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參考。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需與政策

局共同制訂推行設計及建造方式的最佳方法，並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流程圖。主席表示，有關事項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如果能就設計及建造方式擬備背景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將會很有用。她建議邀請所有議員出席。此外，當局應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匯報討論結果及提供流程圖。她要求建築署負責這方面的統籌工作。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在提供文娛康樂設施方面均沒有問題，他不能理解現在出現問題的原因何在。政府應從現時的經驗中汲取教訓，並為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重新設計流程圖。陳偉業議員察悉，有10個核心工務工程計劃中採用了設計及建造方式，包括興建青馬大橋，他憶述當局是在招標後才尋求青馬大橋的撥款，做法與現時的情況剛好相反。因此，當局應把握機會檢討在設計及建造方式之下的招標過程。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設計及建造方式的課題時，應參考青馬大橋的招標工作。

#### 將軍澳運動場的設計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要求就擬議的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因為他對是否需要增加核准預算費有所質疑。有傳言指增加預算費是由於預期日後會經常使用有關設施的某些團體對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所致，陳議員表示，這些團體雖然一直獲政府巨額資助，但其運作卻缺乏透明度，對香港的體育發展貢獻不大。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是根據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標準規格而設計，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亦並非奢華。增加核准預算費，旨在使運動場的設計更加合理，以便提高其使用效果。舉例而言，運動場入口將會加大，以便提供一個設有全面開啟式圍牆及已鋪路面的廣場，俾能更有效地在短時間內疏導人羣離場。此外，為舉辦國際田徑比賽，亦需要一個世界級的運動場，而香港現時仍未有這樣的場地。擬議工程計劃亦可及時施工，以供2009年東亞運動會使用。他補充，政府全力支持社區及精英體育發展。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東亞運動會公司將會就合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訂立三邊協議。協議中會清楚訂明嚴格的財務管制措施，以確保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會以符合成本效益

及實報實銷的方式使用。東亞運動會公司須就運動會備存適當記錄和帳目，供政府隨時查閱。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意使用將軍澳運動場作為主辦國際賽事的正式場地，若然，則可能會與東南九龍將提供的多用途體育館重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將會發展成為舉辦田徑賽事的世界級運動場。香港以往沒有舉辦國際田徑賽事，是因為缺乏符合國際田徑聯會(下稱“國際田聯”)標準的設施。將軍澳運動場的設計是在諮詢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後擬定，符合國際田聯標準，使國際田徑賽事得以在香港舉行。他補充，東南九龍多用途體育館將會提供多樣化的體育設施，而不會專門舉辦田徑賽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東南九龍體育館將設計成為一個多用途運動場館，提供的設施包括保齡球場、足球場、籃球場及泳池等，現時仍在規劃階段。當局的用意是讓將軍澳運動場與東南九龍多用途體育館在提供體育設施方面互相補足，而不是互相重複。

15. 蔡素玉議員表示，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建議最初在2005年2月獲財委會批准時，委員均予以支持。至於增加核准預算費的需要，當局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作出充分的解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理由是建議採納的標書中的設計較概念設計圖更具創意，而修訂的工程計劃的成本亦與海外國家的同類工程計劃相若。將軍澳運動場會為主辦國際體育賽事提供所需的場地。如果當局曾進行充分諮詢，擬議工程計劃便不會引起爭議。在提供將軍澳運動場方面，當局亦應考慮採取環保的做法，包括採取節約能源措施，例如綠化天台，以及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等。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的建造工程曾獲得多項環保獎，該署在提供將軍澳運動場方面，會繼續採用環保的做法。

16. 郭家麒議員詢問，合資格投標者提交的設計的成本是否全部超出原來的核准預算費。他認為如果准許在招標後增加核准預算費，便會對其他投標者不公平。他詢問可否把工程計劃重新招標，並就核准預算費設定上限，確保可在預算範圍內完工。建築署署長闡述該工程計劃的招標過程。他表示，建築署收到3名投標資格預審合格的投標者交回的標書，所有交回的標書均超出原來的核准預算費。建議採納的標書是技術評分最高及投標價格最低的一份。建議採納的標書的設計符合舉辦例如東亞運動會等國際賽事所訂明的要求，而且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亦並非奢華。在進行招標工作後增加核准預

算費，不會造成任何不公平的情況。此外，建築署已就招標要求進行檢討，結論是原來的預算低估了成本。如果選擇把工程計劃重新招標，工程計劃開始施工的日期便會推遲最少4至5個月。再者，即使把工程計劃重新招標，亦不能保證投標價會降低。建築署會汲取目前的經驗，並會在日後設法改善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

#### 將軍澳運動場及其他體育設施在成本方面的比較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將軍澳運動場與類似的工程計劃在成本方面的比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將軍澳運動場的總建造費比小西灣運動場高，但兩者的單位價格卻相若。將軍澳運動場經修訂的單位價格與日本和一些歐洲國家類似的運動場相比並不算高。如果在內地提供類似的運動場，價格必定較低，因為其勞工及簡接成本均較低。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認為難以接受當局在批准撥款及完成招標工作後，提出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並感到政府當局一直就將軍澳運動場的用途誤導市民。他指出，提供將軍澳運動場的主要目的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服務本地社區只是次要的目的。如果將軍澳運動場是供社區使用，便無需具備這樣先進的體育設施。梁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準備藉縮減工程計劃的規模調低建造費用，否則他不會支持這項建議。建築署署長表示，將軍澳運動場經修訂的核准預算費反映出提供一個可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世界級運動場所所需的實際成本。核准預算費沒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而且將軍澳運動場的單位價格亦與香港的其他體育設施相若。

#### 在新市鎮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的政策

19.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優先提供將軍澳運動場而犧牲新市鎮居民對文娛康樂設施的需要(例如天水圍中央圖書館及東涌的泳池及運動場)，表示強烈的不滿。因此，他會反對這項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新市鎮的文娛康樂設施會按既定的規劃程序提供，並不會受將軍澳運動場影響。提供將軍澳運動場獲得該區居民大力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當局已計劃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的文娛康樂設施共有7項，這些設施的提供均不會受將軍澳運動場影響。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所有工務工程計劃均需爭取優先獲撥公帑，盡早提供將軍澳運動場難免會影響其他文娛康樂設施的提供。他表示，單是將軍澳運動場的成本已需3億元。雖然當局會在2006至2010年為文娛康樂設施提供每年10億元的撥款，但將軍澳運動場本身已用去這筆每年撥款一大部分。主席表示，委員可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定於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詢問有關在東涌及天水圍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的進展。

21.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似乎比較傾向發展可舉辦體育盛事的體育設施，而並非為社會人士提供更有迫切需要的服務。他表示，由於將軍澳的人口增加，有需要提供全面的醫院設施。不過，擴建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的撥款至今仍有待批出。雖然有關地區的居民普遍支持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但郭家麒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投資在奢華的體育設施上。他認為把資源投放在有更迫切需要的服務，例如有關教育及福利的服務，會更為合理。

22. 林偉強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就增加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費所提出的解釋感到滿意。他知悉將軍澳運動場得到區內的支持，並希望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不會對其他地區的文娛康樂設施的撥款造成任何負面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將軍澳運動場的撥款不會影響其他地區的設施的撥款。

23. 張文光議員要求把民主黨的議員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24. 主席把FCR(2005-06)5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5-06)48**

### **貸款基金**

####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25.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開辦課程貸款會為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提供資助，以便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他亦讚揚政府當局付出的努力，使到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較原定時間提早了差不多5年實踐，讓

60%的高中畢業生可以繼續接受專上教育。楊森議員雖然歡迎當局把這個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80%的意向，但亦關注到副學位教育在課程、師資及校園設施方面的質素。他察悉，部分大專院校一直利用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資源增加學額。如果增加上述的百分比，情況預期會惡化。鑒於副學位學生的資助金額有限，除了例如物流等市場主導的受資助課程則外，他們需支付課程的費用。很多副學位學生需申請貸款才能繼續升學，但副學位是否獲得就業市場接受則沒有保證。此外，他們繼續修讀學位課程的銜接機會亦非常有限。就此，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專上教育的質素，並為那些平均成績點在3或以上的副學位學生增加銜接機會。

2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開展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檢討工作。當局將於2006年3月27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這個課題進行討論，藉此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不同的事項(包括改善教育質素、與大學作出的銜接安排及向學生提供的資助等)交換意見。他亦澄清，在10年之內讓80%的高中畢業生可以繼續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尚未進行討論，並須視乎公眾對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未來路向有何意見而定。楊森議員指出，教統局應把重點放在教育質素上，而不是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上。

27. 張文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他察悉及關注到專上教育學位供過於求。舉例而言，參加香港高級程度考試的學生總數只有34 000人(包括考試不及格和離開香港往海外升學的學生)，但2004及2005年的專上教育學位卻分別有42 000及49 000個。隨着學生人口在未來數年下降，供過於求的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獲提供10年的開辦課程貸款後，接受貸款的院校需要有足夠的學生報讀其專上課程，才能償還貸款。在這種情況下，這些院校或須降低收生標準，以期吸引更多學生，否則便要增加學費，再以部分學費償還貸款。這種做法無疑會影響教育質素，因為院校必須取錄不符合資格的學生，以免收生不足。張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有所保留，但拒絕恒商及中大提交的申請並不公平，因為這些申請符合資格準則，而且在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遞交。他只想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解釋，在10年內讓60%的高中畢業生可以繼續接受專上教育的承諾不但適用於中七學生，而且適用於所有高中畢業生，包括已完成中五課程的畢業生。他又澄清，專上教育學額的提供對象亦包括

成年學生。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亦闡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範圍。例如，恒商會利用貸款在現有校園內興建一座特定用途校舍，以容納其學生，而香港中文大學則會利用貸款為中大專業進修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租用校舍。

29. 張文光議員仍然關注到專上教育學額的供求顯然出現錯配的情況，以及其對教育質素造成的不良影響。他認為當局有需要為專上教育學額數目設定上限，否則，教育質素便會受到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7日進行討論前，把目前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只因當局擔心財委會在知悉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檢討結果後，不會支持這些建議。

3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提供專上課程的目的，是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另一發展的途徑。過去5年專上課程收生人數顯示專上教育學額的供應能夠應付需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是利便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恒商及中大是按照既定程序提交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該等申請亦須由財委會批准。有關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檢討，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3月2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檢討結果。經考慮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在展開下一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前擬定未來路向，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委會匯報。

31. 張超雄議員指出，由於大專院校繼續提供自資課程，專上教育學額可能會任意增加。他提到現時的建議會進一步增加880個專上教育學額。不過，他見不到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會有相應的增加。在約2萬個專上教育學額中，銜接學額只有1 600至1 700個。鑒於專上學生如果有意報讀這些院校所開辦的課程，便需要自資修讀該等課程，而這些院校又有自主權根據自資的基礎調整學費，他詢問當局對學費的增加及專上教育的學額是否有任何管制。

3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已制訂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免息貸款及批土，以利便專上教育機構在自資的基礎上提供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其目的並非為增加專上教育學額，而是改善學習過程，使學生從中獲益。擬議貸款所增加的學額數目不太多。他表示如果資源許可，便可提供更多以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亦可鼓勵各院校制訂調分制度，以便銜接。不過，他察悉，不是所有副學位學生都以銜接學額為目標，因為他們有些是寧願修讀專業課程，以便投

入就業市場。為協助學生修讀專上課程，當局會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並會在即將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一步闡述該等措施。

3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為大專院校提供的財政撥款是否運用得宜。舉例而言，傳媒報道恒商利用政府為學生提供的撥款購買44部電腦供其職員使用。由於財委會有需要確保開辦課程貸款是用於預定用途，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濫用的情況。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的開辦課程貸是為恒商及中大發展校園提供撥款，並需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10期還款。政府當局會監察該等工程的進展。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表示，接受貸款的院校需提供擴建校園的建築計劃，確保貸款是用於容納學生這個預定用途。政府當局會與接受貸款的院校簽訂貸款協議，並會到建築地盤視察，以監察工程的進度。

34. 譚香文議員察悉，當局為中大提供為數2,275萬元的短期貸款，是為專業進修學院租用校舍兩年，以容納其學生之用，她詢問兩年後會有哪些財務安排。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個別院校可按照各自的用途決定最適當的校舍安排。院校可選擇恒商的做法，申請一筆金額較大的貸款，以興建一座特定用途校舍，或者像中大一樣，申請一筆金額較小的貸款，以租用校舍。有關譚香文議員就擬議貸款對自資課程影響的提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各院校有自主權決定及調整這些課程的學費。

3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貸款的建議，以便開辦副學位課程，為專上學生提供進修的選擇。不過，她察悉，雖然政府當局的文件確認中大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但對恒商卻沒有這樣的提述。她強調，專上課程需要提供質素保證，確保學生能受惠於這些課程。因此，專上教育機構的表現應受到適當的監察。此外，當局亦應加強宣傳，推廣副學位作為認可的結業資格。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確認，政府十分重視開辦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他保證中大和恒商兩間院校所提供的均為經評審的課程。在這方面，恒商開辦有關商業及財務的課程一直深受學生歡迎。為向僱主推廣本地副學位學歷，當局會進行追蹤調查，以蒐集僱主對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一些專業團體已承認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學歷，容許有關課程的畢業生可豁免報考專業考試的部分試卷。自2000年以來專上教育界別發展蓬勃，政府當局

已檢視發展情況，並會擬定未來的計劃。當局歡迎社會各界對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36. 在討論結束前，張文光議員表示，作為在教育界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他歡迎增加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不過，他重申他關注專上教育學額供應過盛，遠遠超過中五及中七學生的需求。這種供過於求的情況會導致惡性競爭及課程質素下降。隨着提供為期10年的開辦課程貸款，供求的錯配將會進一步惡化，因為接受貸款的院校需要就其自資課程收取更多學生，才能償還貸款。該等院校本應把學費用於教育用途，但屆時卻可能需要把部分學費用以償還貸款。因此，當局應考慮就用於償還貸款的學費所佔比率設定上限，以確保學費主要會用於教育用途。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自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來，財委會共批出11所院校所申請的18筆貸款。恒商和中大是因應在2005年8月15日推出的第十二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提出現時的貸款申請。由於這些院校是自資經營，政府不適宜干預它們所收取的學費。張議員表示，如果還款期可延展至20年，便可大大紓緩該等院校在償還貸款方面的壓力。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備悉張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有關的事項會在即將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

3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5-06)49

#### 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事宜的討論文件

3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邀請委員就財委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事宜表達意見。她表示，秘書處已於2006年2月28日就這個課題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在59位作出回應的委員中，56位表示贊成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亦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明他們要求官員出席將會討論有關建議的財委會會議。秘書處亦已諮詢政府當局，當局表示贊成維持現狀。

39. 主席把維持現狀的建議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5-06)50

##### 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會議安排的討論文件

40. 主席表示，這項目邀請委員考慮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應否對調，委員的決定會交由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她表示，秘書處已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以蒐集委員對這個課題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在作出回覆的59位委員中，17位支持維持現狀，42位支持財委會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而當中有40位傾向於下午3時開始財委會會議，33位則認為財委會會議應以兩小時為限及不予延長。任何未能在一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秘書處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時間迫切性的項目作出預告，俾能更妥善地安排討論項目。

41. 主席表示，如果商定財委會會議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應設定為下午3時，以便官員出席會議。如果內務委員會未能在預定的會議時間內完成有關事項，便需在下午3時暫停會議。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任何未完成的事項，均需留待於財委會會議後繼續處理，而財委會會議的時間將設定為兩小時。如落實對調會議時間的安排，亦不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生效，讓各局長及其他官員能在新安排開始生效前，有一段合理的時間擬定各自的工作日程。主席補充，如果決定於下午2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及下午3時舉行財委會會議，委員便需考慮到，在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星期五，財委會會議是否仍在下午3時舉行。李華明議員表示，如果在財委會會議之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他會屬意在下午2時30分開始財委會會議。

42. 李鳳英議員表示，如果財委會會議的時間設定為兩小時，她看不到有需要對調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這樣做會有違預留更多時間討論財委會項目的原意。為免對調時間可能會引起混淆，她會選擇沿用現時行之而久的安排，在下午2時30分舉行財委會會議，時間設定為兩小時，然後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不過，如果決定落實對調時間的安排，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應設定為下午3時，不論之前是否有內務委員會會議。

4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似乎過半數委員支持對調會議時間，因為42位委員已表示屬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財委會會議。由於委員習慣在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出席會議，如果之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她傾向提前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財委會會議。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如果之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在下午2時30分出席財委會會議不會有問題。不過，她關注到已編排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在短時間內取消而又沒有足夠時間通知政府當局的情況。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的日期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已作出編排，應該不會發生這問題。

45. 主席把以下建議付諸表決 ——

- (a) 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應予對調，以便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而財委會會議則於下午3時舉行；
- (b) 如果之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舉行；及
- (c) 上述安排將於2006年10月開始的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實施。

46. 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47. 委員亦同意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應設定為兩小時，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4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25日